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担任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苑东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原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二）本次新增并调整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在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下，拟增加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需对 2023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金额进行调整，并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颖女士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度原预计金额	此次新增预计金额	2023 年度预计金额合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发生的交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增加预计原因
--------	-----	--------------	----------	---------------	-------------	---------------------------	----------	-------------	----------

						易金额			
接受劳务	四川泰合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	1,000.00	7.58	304.53	686.95	6.28	-
接受劳务	四川诚中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0.00	80.00	280.00	34.04	109.82	-	-	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新增并调整
提供租赁服务	四川先东制药有限公司	50.00	-	50.00	0.05	22.47	14.98	0.01	-
提供劳务	四川先东制药有限公司	200.00	-	200.00	0.19	-	-	-	-
提供租赁服务	上海超阳药业有限公司	-	15.00	15.00	0.01	-	-	-	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新增
向关联方提供研发、技术服务	上海超阳药业有限公司	-	510.00	510.00	0.48	-	-	-	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新增
合计		1,450.00	605.00	2,055.00	-	436.82	701.93	-	-

（四）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 2022 年度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预计金额	2022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接受劳务	四川泰合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50.00	686.95

二、本次调整后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关联人四川泰合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川诚中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四川先东制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除以上关联方外，本次调整后，新增上海超阳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超阳”）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如下：

（一）上海超阳的基本情况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7C63E43U
- 2、法定代表人：梁勇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注册资本：7,000 万人民币
- 5、成立时间：2021-10-26
- 6、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168 号 5 幢 4 层
- 7、主要股东：吴汉超持股 57.14%，梁勇持股 14.29%，北京齐力佳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4.29%，苑东生物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4.29%。
- 8、经营范围：从事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 9、最近一年财务状况：因对方财务数据保密，无法取得。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超阳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王颖的儿子吴汉超持股 57.14%的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业务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上海超阳 2023 年度新增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相关方提供研发服务、技术服务及租赁业务等。上述交易已签署协议的将按协议继续履行，尚未签署相关协议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补充协议。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关联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本次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由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的重要手段。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颖女士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的重要手段，不存在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浏用



程杰

